

沂财教〔2018〕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临沂市信息工程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临财教〔2017〕5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转移支付资金 688 万元，列 2018 年“2050302 中专教育”预算科目。按照《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鲁财教〔2012〕90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实行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

和服务，要实行政府采购。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沂南县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0 日